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董事辭任 變更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 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 1)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志興先生（「劉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劉先生辭任後，彼將留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凌逸軒先生（「凌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凌先生辭任後，彼將留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及凌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立基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彼目前於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彼曾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張立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羅耀昇先生及王晴女士。